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2月16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津投资”）共同签署了《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自有资金收购易津投资持有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玺电气”）19.13%股权（计2,200万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2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博玺电气的股份从56%上升至75.13%。

3、公司与易津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的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120680976903R；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182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注册资本：5,8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陈方明	6,751,200	11.64
梁红	295,800	0.51
朱军	3,375,600	5.82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6,695,800	80.51
合肥增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800	1.01
上海舜基启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800	0.51

易津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易津投资所持有的博玺电气19.1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博玺电气的股份将从56%上升至75.13%。博玺电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0007732653697；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联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彭其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电成套设备生产、安装、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元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以博玺电气定向增发完成后的股东情况为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0	56.00
2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0	20.52
3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3,000,000	20.00
4	上海博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7
4	彭其兵	892,500	0.78
5	韩江红	862,500	0.75
7	朱利辉	480,000	0.42
8	陈叶锋	390,000	0.34
9	牟宗杰	375,000	0.3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4,736.53	5,174.36
净资产	1,978.99	2,184.84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883.57	3,343.15
净利润	-57.80	205.86

以上数据中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的股权未有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易津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博玺电气19.13%（计2,200万股）的股份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来股份。中来股份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前述股份，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200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股权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资金来源为中来股份自有资金。

4、协议的生效条件、时间

交易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博玺电气股权的控制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6日